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威马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股份”）与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汽车”）于2018年4月1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未来最大的新能源智能汽车制造商，基于全球人才、科技、研发、制造及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推动智慧出行产业的发展及落地，目标是制造一台高品质、高可靠性、有良好用户体验的“世界冠军”级别主流智能汽车，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完善、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威马汽车已与包括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世界级供应商、合作伙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车辆研发制造、新能源、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方面进行了紧密、深入的合作。

威马汽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在新能源轮毂电机分布式驱动系统、

轻量化铝合金底盘模块、制动系统和智能驾驶 ADAS 系统领域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本着深入合作意愿，按照以上原则扎实稳步推进第一步合作事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威马汽车将亚太股份的轮毂电机分布式驱动系统、轻量化铝合金底盘模块、制动系统作为开发项目的配置标准，亚太股份提供轮毂电机分布式驱动系统、轻量化铝合金底盘模块、制动系统产品。

2、双方本着面向未来、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的原则，共同开发威马汽车项目；亚太股份在威马汽车所有新能源汽车项目中提供轮毂电机分布式驱动系统、轻量化铝合金底盘模块、制动系统的全面技术支持，威马汽车释放亚太股份项目中所需的技术资料。

3、威马汽车在威马汽车项目批量生产中，优先使用亚太股份的轮毂电机分布式驱动系统、轻量化铝合金底盘模块、制动系统等产品。

4、双方基于轮毂电机分布式驱动系统、轻量化铝合金底盘模块、制动系统的合作基础，将进一步开展智能驾驶 ADAS 系统的深度合作，包括主动制动系统 ESC、IBS、AEB，以及 ACC、FCWS、LDWS 等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2028 年 4 月 12 日，共计 10 年，在有效期结束前，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

三、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现阶段，公司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布局汽车智能驾驶领域，加快环境感知、主动安全控制、移动互联的智能驾驶领域布局，打造智能汽车生态圈。为适应行业发展，抓住新能源与智能技术的制高点，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和信任，

鉴于双方长远的战略合作考虑，决定强强联合，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就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技术进行全方面的合作。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将切实推进公司新能源轮毂电机技术产业化及智能驾驶技术产业化的应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或业务开展方案还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各项业务合作实现的效益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